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志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6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志宗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

01 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
02 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
03 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
04 定之外部性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
05 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06 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
07 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08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
09 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
10 釋意旨參照）。此外，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
11 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
12 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10年
13 度台抗字第1355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16 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
17 示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
18 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以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1
20 年9月7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
21 犯，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
22 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
23 表編號2、3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且易得易服社會勞動，但附
24 表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
25 編號4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惟受刑人
26 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數
27 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
28 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
29 應執行之刑，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30 應予准許。

01 (二)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搶奪、竊盜及違反貪污治罪
02 條例，經衡酌所侵害之法益，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
03 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
04 之人格特性，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05 政策，復經本院徵詢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3
06 頁），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於各罪宣告
07 之最長期以上，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8 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
09 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如附表編號1、4所示不得易科罰
10 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
11 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12 (三)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
13 4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
14 ，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併予敘
15 明。

16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17 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0 法官 林臻嫻
21 法官 曾子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蔡双財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